

一、對於紐約市長及紐約市給予合作繼續供給國際學校目前臨時校舍並協助在聯合國會所附近尋覓永久校址，表示感謝；

二、請祕書長迫切注意協助該校董事會在樂捐基礎上籌集資金以供發展永久校舍與設置足使該校儘早自給之留本基金之用；

三、希望董事會能對足夠永久校舍及學校留本基金問題之解決予以最高優先權；

四、另請祕書長會同董事會訂立聯合國可享子女教育補助金職員所得補助金額與學費、津貼及獎學金制度間適當之相互關係，以期儘量減少業務開支之虧絀；

五、決議對該校捐助五〇,〇〇〇美元以清償本學年內預期之虧絀；

六、授權祕書長繼續將一九六一年所撥二〇,〇〇〇美元之餘款供進行永久校舍計劃之用，或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作上列第五段所指之用途。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八(十六). 認可祕書長委派 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認可祕書長委派 Mr. William Fiske Frazier、Mr. R. McAllister Lloyd 及 Mr. David Rockefeller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復認可祕書長委派 Mr. Roger de Candolle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九(十六). 預算以外款項 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²⁸

²⁸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文件 A/5031。

一、決定每屆大會常會開幕後，在可行範圍內儘早召開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以便公開認定對下一年度難民方案之願捐數額；

二、決定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以便公開認定其對難民方案之願捐數額；

三、請祕書長會同各預算以外方案之執行首長：

(a) 按年將專設委員會及依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一A(十一)召開之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認捐會議開會日期妥為排定，並及早將此等日期通知各會員國；

(b) 按年將下一年度各項預算以外方案所需之經費數額提請各會員國注意並謀其對於各該方案之支持。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〇(十六). 對聯合國職員 服務條例之修正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²⁹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³⁰關於教育補助金問題之報告書，

決議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二條，以下文代替該條第一項第二句，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補助金之最高數額應以每一子女每學年六百美元為限。”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一(十六). 聯合國之行政 及預算程序

大會，

承認關於聯合國會員國籌款以供聯合國在剛果及中東活動之費用根據憲章所應盡之義務之問題有獲得權威法律指導之需要，

²⁹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C.5/883。

³⁰ 同上，文件 A/4955。